

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 督导组赴上海市开展评估督导

2016年5月16日至19日,由国务院妇儿工委委员、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崔郁为组长的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一行14人,对上海市贯彻落实两纲情况进行了评估督导。期间,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会见了评估督导组一行,并与评估督导组就进一步实施两纲和促进妇女儿童发展进行了交流。评估督导组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入户访谈等方式,听取了上海市副市长、妇儿工委主任赵雯所作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介绍和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妇儿工委副主任肖贵玉作的实施两纲情况总体汇报;听取了上海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教委、卫生计生委、妇儿工委办等18个单位所作的专题汇报,与上海市45个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进行了分领域座谈交流;查阅了实施两纲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审阅了上海市实施两纲中期评估报告,观看了上海实施两纲、两规特色工作宣传片;通过随机抽取,深入上海市杨浦区、崇明县实地查看了医院、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幼儿园、中小学校、中职学校、特教学校、困境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反家暴救助庇护中心、敬老院、妇女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等22个考察点,并对城乡社区进行了入户调查走访。

评估督导组认为,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源头推进,出台法规政策,完善工作机制,实施两纲成效显著,绝大部分指标已经提前达到了目标要求,其中部分指标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评估督导组认为,上海市积极推动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实施,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强化政府责任。按照争当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目标要求,上海市将妇女儿童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妇女儿童发展工作列入决策主流,将妇女儿童发展主要目标列入财政预算和政府实事项目。五年来,上海市对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支出增幅远高于GDP增长幅度。二是完善法规政策,做好顶层设计。2011年以来,上海市不断满足广大妇女儿童的新期待、新要求,将实施两纲和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纳入依法治市的战略目标,制定或修订了100多个地方性

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三是接轨国际视角,敢于先行先试。在推动两纲监测评估与国际接轨方面树立新标杆,以联合国通用指标和发达国家国际大都市指标为参照系,将女性人才贡献率、女性幸福指数、妇女和儿童阅读率等创新指标纳入妇女儿童发展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在推动两纲重难点领域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方面获得新突破,充分发挥政府部门、高校、科研单位等社会力量,组织实施妇女儿童课题研究,课题成果为解决两纲难点问题、推动政府决策和实践应用提供了参考;在推动面向妇女儿童的社会化服务方面取得新成果,充分挖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服务家庭、服务妇女儿童。四是加强机构建设,形成工作合力。上海市始终坚持妇儿工委的能级提升,在率先开展的工青妇群团改革试点中,确保妇儿工委办机构单设,编制人员全部保留;区县全部落实最低以常住人口妇女人均2.5元和儿童人均1.5元标准划拨工作经费;始终坚持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助推妇女儿童发展,副市长、妇儿工委主任坚持每年组织开展两纲专题调研,坚持实施落实市妇儿工委副主任责任分工制,坚持开展“五位一体”的多维评估机制,助推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针对上海市实施两纲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督导组提出了四点意见建议:一是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充分认识实现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发展目标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的历史机遇,以及对做好妇女儿童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提出的新要求,以中期评估为新的起点,在党和政府的全局工作中谋划妇女儿童工作,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加快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二是要补齐短板,提高两纲达标质量和水平。切实按照“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发展定位,在制定实施新规划时,确保“十三五”期间妇女儿童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要在企业中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倡导,鼓励和支持女职工参与企业管理,强化女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机制保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董事会、监事会中女性比例尽快达标;依法依规探索和创新符合上海实际的婚前保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服务模式,努力控制出生缺陷上升趋势;针对儿童健康出现的近视、

肥胖等突出问题,制定出更加有效的干预措施。三是创新引领,进一步解决妇女儿童发展的新问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要求,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针对全面二孩政策实施造成的高龄妇女妊娠风险增加、产儿科压力增大、基层医务人员队伍稳定性受到影响等问题,建议进一步落实向产儿科分配倾斜的政策,提高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建议针对出生人口数量增加的状况适度增加幼儿园数量;针对0—3岁儿童的公共托育服务亟待发展等问题,建议进一步加强儿童课后照料等社会化服务;要密切关注经济新常态、供给侧改革、去产能以及全面二孩政策对城镇妇女就业的影响,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切实保障广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四是精准施策,让更多的妇女儿童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针对上海市非户籍人口占到40.25%的情况,要进一步促进外来务工妇女的创业就业,加强外来务工妇女和随迁子女的基本公共服务。要围绕来沪妇女儿童、

残疾妇女儿童、高龄独居老年妇女、农村老年妇女、失业失地妇女等重点群体,围绕就业创业、卫生保健、优生优育、家庭福利、权益维护等重点问题,拿出得力措施,推动实施一批实事项目,努力让妇女儿童拥有更多获得感。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市妇儿工委副主任肖贵玉表示,评估督导组反馈的意见建议为“十三五”时期上海妇女儿童工作指明了方向。下一步,一是要认真学习领会评估意见精神,抓紧向市政府主要领导作专题汇报,向各部门和区县做好传达;二是要分析研究工作薄弱环节和问题,立即落实整改措施,补齐短板、提升能级;三是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两纲和本市“十三五”规划,全面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创新发展。继续保持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良好态势,深入推进实事项目建设,加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以妇女儿童满意度和幸福指数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不断提升妇女儿童工作水平。

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 督导组赴河南省开展评估督导

5月16日至20日,以国务院妇儿工委委员、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张沁荣为组长的国家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一行12人,对河南省实施两纲情况进行了评估督导。评估督导组听取了河南省副省长张广智关于河南省2011—2015年两纲实施情况的汇报,与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卫计委、省水利厅等近40个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交流,查阅了河南省实施两纲的相关档案资料。

督导期间,督导组深入该省商丘市民权县、梁园区,许昌市魏都区、长葛市,实地考察了民权县南华社区养老公寓、民权县王公庄村巾帼示范基地、梁园区第二实验幼儿园、梁园区法院少年法庭、安踏集团妇女就业培训基地、魏都区文化街幼儿园、许昌市妇幼保健院、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长葛市疾控中心、长葛市后河镇卫生院等23个现场。河南省妇女发展规划57项主要监测指标中,提前达标19项,预期可达标34项,无法判断、无数据的4项;儿童发展规划48项主要监测指标中,提前达标20项,预期可达标27项,无数据的1项。

在评估督导意见反馈会上,张沁荣代表评估督导组对河南省五年来实施两纲取得的成绩给予了

充分肯定。督导组指出,河南省围绕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总目标,全面实施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大国家战略规划,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经济社会发展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把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儿童优先原则,实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将妇女儿童发展目标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同部署、同落实。在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全省妇女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妇女儿童发展取得长足进步,进一步促进了妇女儿童平等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妇女儿童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妇女儿童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创业就业渠道不断扩大,各类决策层中的女性比例和女干部配备率不断提升,妇女儿童社会保障和福利水平不断完善,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不断深入。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督导组也明确指出了河南省实施两纲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妇儿工委机构、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各级政府及有关

部门实施两纲的主体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监测统计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四是基层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有待进一步健全；五是妇女儿童发展中的专项事业经费投入不足。针对这些问题，督导组提出建议：进一步加强各级妇儿工委机构、机制建设；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两纲的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规划的监测统计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的建设；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研究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河南省副省长张广智就落实督导组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整改工作提出了五点要求：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要以此次评估督导为契机，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协调、推进作用，查缺补漏、创新思路、整合资源，采取切实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反馈意见，研究制定改进措施，认真解决存在问题，努力推动全省妇女儿童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针对督导组提出的重难点问题，要逐项逐条认真研究、分析原因，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明确整改时限要求、突破重点难点，切实整改到位。三是持续加大妇女儿童事业资金投入。要以此次国家中期评估督导为新契机，根据省财政增长情况，不断增加社会事业尤其是妇女儿童事业经费投入，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四是建立健全妇女儿童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测评估、目标考核、督促指导、责任追究等制度，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守。五是不断强化妇儿工委自身建设。要重点督促县级妇儿工委、妇儿工委办公室的组织建设，确保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的组织机构、编制、经费落实到位。加强业务培训，坚持举办全省妇儿工委专职干部和成员单位联络员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他表示，一定要以这次评估督导为契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以提高妇女儿童素质、促进妇女儿童发展为主题，以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为重点，着力强化各级政府实施纲要的责任主体意识，进一步优化妇女儿童生存、生活环境，不断推进两纲深入实施，努力推动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 督导组赴天津市开展评估督导

5月17日至20日，由国务院妇儿工委委员、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任组长的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一行14人，对天津市贯彻实施两纲情况进行评估督导。

评估督导组通过听取汇报、交流座谈、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入户访谈等方式，听取了天津市副市长、市妇儿工委主任曹小红关于实施两纲工作的汇报；分别召开了健康、参政领域，教育、福利和社会保障领域，法律保护、环境和妇儿工委自身建设领域三个座谈会，与天津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进行了座谈交流；认真查阅了天津市实施两纲的相关文件和档案资料；实地考察了西青区、河东区的中小学、幼儿园、检察院、养老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深入企业、村、社区，了解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相关情况。

天津市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底，天津市妇女规划41项可量化目标，已提前达标33项，占比80.5%；监测指标体系79项可量化指标中，提前达标指标67项，占比84.8%，预期可达标指标12项。天津市儿童规划31项可量化目标，已提前达标

28项，占比90.3%；监测指标体系46项可量化指标中，已提前达标43项，占比93.5%，预期可达标指标3项。其中，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连续10年控制在10/10万、6‰和7‰以下，达到发达国家水平。构筑孕前专项疾病筛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筛查“三道防线”，实现低婴儿死亡率下的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4.2%，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中、高级职称人员比例分别达到58.3%和44.7%。市级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达到73.7%，市、区县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达到100%。分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提高到2115元，给予成年孤儿每人一次性15万元的安置保障补贴。

督导组认为，天津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将妇女儿童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推动妇女儿童发展纳入公共事业发展和公共政策，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纳入人大执法检查范围，纳入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考核范畴，切实有效保

障两纲目标任务实现。天津市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的职能作用,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围绕纲要规划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有效开展部门合作,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市、区两级妇儿工委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成员单位,推动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出台推进办法和保障措施。

督导组指出,天津市制定修订完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116项,依靠法治为妇女儿童发展提供保障。建立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实现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关口前移。加大经费支持力度。树立大健康理念,提高妇幼保健服务效益,加大政府投入,加强妇幼保健体系建设,健全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全市妇幼保健经费年均增幅达到18.6%。地方教育经费年均增幅达到21.4%,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能力。积极发展特殊教育,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达到6000元,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98%。加大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力度,提升妇女儿童保障和福利水平。出台和修订了五项针对困境儿童分类救助的政策性文件,提高单亲母亲困难家庭保障标准,扩大儿童福利保障范围。健全政策法规,完善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开展涉案未成年人情况社会调查、未成年被告人心理干

预,探索推进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通过评估,督导组也认为,天津市在实施两纲过程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例如:在参政议政方面,局处级女干部比例、局处级女干部正职比例有待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和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也与目标有一定差距;在妇女就业方面,女性就业人员比例偏低;妇儿工委办公室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等。对此,督导组建议天津市在下一步实施两纲工作中,要进一步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在党和政府的全局工作中谋划和推进妇女儿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抓好落实,进一步统筹解决两纲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对未达标的两纲目标要加大推进力度,对已达标指标继续巩固提高,注重研究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两纲统计监测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妇儿工委办公室建设。

天津市副市长、妇儿工委主任曹小红表示,要对督导组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针对存在问题,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列出整改任务清单,逐一限期进行整改。要将天津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14项尚未达标指标,作为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加大力度,全力推动落实。特别是对于预期达标困难的指标,要深入分析研究,找准问题症结,明确责任主体,加大协调力度,确保按时达标,进一步全面推进天津市妇女儿童工作,确保到2020年圆满完成妇女儿童纲要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 督导组赴山西省开展评估督导

2016年5月23日至26日,由国务院妇儿工委委员、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崔郁任组长的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对山西省实施两纲情况进行了为期4天的评估督导。

在晋期间,山西省省长李小鹏会见了评估督导组一行,就有关情况作了深入交流;评估督导组听取了山西省副省长罗清宇关于山西省实施两纲的工作汇报;听取了省委组织部、省高院、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省工会、省妇联、妇儿工委办公室等部门的专题汇报;与省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进行了座谈交流;查阅了山西省实施两纲的相关文件和档案资料;实地考察了晋中市榆次区、寿阳县和阳泉市城区、盂县的教育机构、卫生服务机构、人民法院、社会保险机构、福利机构、庇护中心、职业培训基地和就业机

构、社区以及乡镇卫生院、村委会等20多个现场,并深入城乡社区入户调查走访。

评估督导组认为,2011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积极应对挑战,着力推进“六大发展”,在克服困难中奋力前行。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强化主体责任,妇女儿童事业在健康、教育、社会保障和福利、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截至2014年底,对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51个可量化指标,山西省有15个指标提前达标,13个指标预期可达标;对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34个可量化指标,山西省有14个指标提前达标,7个指标预期可达标。

评估督导组认为,山西省按照国家妇女儿童发

展纲要要求,立足妇女儿童发展实际,制定了本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积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完善法规政策,加强机制建设,强化措施保障,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规划取得了较好成效。在省、市、县、乡(村)四级妇幼保健机构间构建协作体系,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整体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通过项目化运作,使全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妇女儿童受教育水平得到提高;统一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参加生育保险职工政策范围内的生育费用实现个人“零负担”,在全国率先实行五险统征,全省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妇女全部被纳入救助范围,孤残儿童、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体系更加完善,妇女儿童福利和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实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四大工程,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免费开放,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宣传实践,广泛宣传、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妇女儿童发展的生活环境、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评估督导组也指出了山西省在实施两纲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例如:城乡、区域间妇女儿童发展不平衡,受经济下行影响,

妇女就业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较低,出生缺陷发生率较高等。针对这些问题,督导组提出了 5 点意见:一是进一步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在党和政府的全局工作中谋划和推进妇女儿童工作;二是进一步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三是补齐短板,统筹解决两纲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四是进一步加强两纲监测统计工作;五是进一步加强县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机制建设。

山西省副省长罗清宇表示,将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严格落实评估督导组的反馈意见。尽快把这次评估督导的情况进行整理,以省政府妇儿工委的名义专题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汇报,有关反馈意见迅速传达给相关市县,督促抓好整改落实。要把评估督导组的反馈意见体现到我省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中,做好规划与国家纲要的衔接,提高规划编制的质量。对于评估督导组指出的问题和不足,特别是进展明显落后的目标任务,省政府妇儿工委要专门进行研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办法,并责成相关市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补短板、抓整改,确保纲要各项重点目标任务得到落实。



6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九师 163 团妇联、关工委组成慰问组,慰问贫困母亲和在校读书的贫困学生,并送去了大米、面粉、食油和亲子阅读书籍。

(杜纲、张丽君)



6 月,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鱼岭村留守妇女互助组妇女们喜悦地展示她们包的粽子。

(陈仕川)

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 督导组赴福建省开展评估督导

5 月 23 至 27 日,以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焦扬同志为组长的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一行 12 人,对福建省实施两纲情况进行了评估督导。期

间,评估督导组听取了福建省副省长、妇儿工委主任李红同志关于实施两纲情况的汇报,与 32 个省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分领域座

谈,审阅了福建省两纲中期评估报告和相关档案资料。随机抽取了泉州市丰泽区、永春县和三明市梅列区、尤溪县进行实地考察,考察了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和妇女儿童之家、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小学校、特教学校、幼儿园、法院少年家事法庭、劳动就业中心、家政培训基地、家庭建设示范基地等单位场所,并开展入户走访,与基层干部和当地群众沟通交流。

在评估督导意见反馈会上,焦扬同志代表督导组向福建省政府反馈了督导意见,对福建省五年来实施两纲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督导组认为,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坚持把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放在新福建建设大局中统筹谋划推进,坚持将两纲实施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纳入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纳入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出台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分性别统计,为妇女儿童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创造良好环境。

督导组认为,福建省实施两纲、妇女儿童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更加有力,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等重要指标提前达到两纲目标,在全国居于领先水平。妇女儿童教育工作更加务实,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开展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试点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入学适龄流动儿童在校率和公办学校接收随迁子女比例位居全国前列。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深入,妇女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展,社会就业人口中的女性占比、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中的女性占比、国有企事业单位各类专业技师中的女性占比不

断提高。妇女儿童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一体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妇女参加各类保险人数逐年增加,完善儿童医疗保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儿童公共服务均等化得到有力推进,妇女儿童的获得感不断提升。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全省自然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较优水平,森林覆盖率居全国首位,农村饮水安全普及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均提前达标,积极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探索少年和家事专业化审判机制,提高妇女儿童法律援助质量。

同时,评估督导组对福建省加强两纲实施工作提出建议:进一步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妇女儿童工作重要意义,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以中期评估督导为新起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加大统筹推进妇女儿童发展力度;进一步解决城乡区域妇女儿童发展不平衡问题,加大对农村和山区妇女儿童事业的支持力度,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确保到2020年如期实现两纲目标;进一步推进解决两纲实施和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加大妇幼保健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提高妇女参政议政水平,切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建好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进一步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完善两纲统计监测工作。

福建省副省长、妇儿工委主任李红同志表示,福建省将继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儿童优先原则以及五大发展理念,抓住契机、用好契机,持续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创新发展;抓好落实,在补齐短板和加强整改上下功夫,制定整改措施,统筹推进两纲实施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的解决;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实施两纲的工作机制,增强各成员单位的责任意识,创新思路、整合资源,推动福建妇女儿童工作不断迈上新水平。

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 督导组赴甘肃省开展评估督导

5月22日—27日,以中国残联副理事长程凯为组长的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一行13人,对甘肃省实施两纲情况进行了评估督导。

评估督导组听取了甘肃省实施两纲工作汇报,与31个省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查阅了甘肃省五年来实施两纲的相关文件和档案资料;深入陇南市成县和武都区、天水市

甘谷县和秦州区实地考察妇幼保健机构、妇女就业培训机构、司法机构、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和幼儿园、福利院、乡镇企业、城乡社区等26个基层单位,考察了解两纲实施情况和当地妇女儿童的生产生活状况。评估督导组成员在深入听、查、看、访以及多次召开会议交流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对甘肃省实施两纲工作的反馈意见。

评估督导组认为,2011年以来,甘肃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优化资源配置,突出工作重点,突破工作难点,创新工作举措,积极推动两纲目标任务落实,妇女儿童发展取得新进展。

评估督导组认为,五年来,甘肃省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在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坚持把两纲、两规主要目标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专项发展规划,同步实施落实,取得积极成效。五年来,甘肃省始终注重实施依法治省战略,提升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治水平;注重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两纲实施水平和成效;注重实施协调发展与资源优化战略,破解妇女儿童发展难题;注重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提升贫困妇女儿童发展水平;注重秉承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提升妇女参与经济发展水平;注重秉承共享平等参与融合发展理念,提升残疾妇女儿童发展水平。截至2015年底,全省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由2010年的55.59%提高到99.38%,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提高到99.26%,孕产妇死亡率由2010年的33.23/10万降至15.07/10万,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5.28‰、6.4‰,比2010年分别下降4.72和4.95个百分点;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5%,比2010年提高了35.32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由2010年的71%提高到92%;全省妇女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47.35%,妇女非农就业人数占非农就业总数的38.35%;市州、县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比例分别为36.35%和36%;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

评估督导组在充分肯定甘肃省实施两纲工作成绩的同时,也本着客观真诚、实事求是的态度指出,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约,甘肃省实施两纲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如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妇女儿童发展水平不平衡;妇女参与决策管理领域进展缓慢;部分目标指标达标面临较大挑战等。

评估督导组建议,甘肃省委、省政府要在未来五年实施两纲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做好实施两纲工作的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进一步缩小城乡和区域妇女儿童发展差距,进一步攻坚克难补齐短板推动重难点目标实现,进一步打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加强妇儿工委及办公室能力建设。始终坚持五大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抢抓发展机遇,在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的全面小康进程中,推动两纲实施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甘肃省副省长夏民红表示,甘肃省将以此次评估督导为契机,省委、省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妇女儿童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妇女儿童生存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力争全面实现两纲、两规划终期目标。夏民红指出,甘肃省将继续完善法规政策体系,保障妇女儿童各项权益;进一步加大投入,优化资源配置,在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过程中,扩大妇女儿童受益面,努力解决妇女儿童的现实困难;进一步补齐短板,解决重难点问题,认真梳理中期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夏民红还特别指出,甘肃省将继续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提高妇女参政议政水平;筑牢出生缺陷预防三级防线,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效力,确保2020年两纲、两规划终期目标全面达标。



6月,广西北海市家长和孩子在亲子课堂开讲前翻阅禁毒宣传资料。(彭芳)



6月,内蒙古自治区科右前旗开展“共建美好家园”环保活动,图为亲子捡拾垃圾。

内蒙古自治区科右前旗妇联

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 督导组赴内蒙古自治区开展评估督导

6月12日至17日,以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贾楠为组长的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一行13人,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两纲情况进行了评估督导。评估督导组听取了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妇儿工委主任白向群同志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两纲工作的汇报,听取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高级人民法院、卫计委、民政厅、公安厅、教育厅、人社厅、农牧业厅、统计局等13个部门的专题汇报,与自治区政府妇儿工委近40个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就妇女儿童健康、教育、福利与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保护、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经济、妇儿工委工作机制及其作用发挥等领域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查阅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两纲的相关档案资料。

督导期间,督导组深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九原区和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东胜区,实地走访了土右旗镇美岱召镇中学、沟门镇大雁滩就业创业基地、萨拉齐镇吴坝卫生院、后炭市社区、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包钢集团、包头市儿童福利院、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鄂尔多斯特殊教育学校、东胜区法院等28个考察点,对全区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目标情况进行现场督导。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58项可量化指标,其中提前达标26项,占44.83%;预期可达标27项,占46.55%,预期达标困难1项(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暂无数据1项(女性非农就业人数占全部非农就业人数的比例),各占1.72%;无法判断3项(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职工董事的比重、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的比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占5.17%。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34项可量化指标,其中提前达标25项,占73.53%;预期可达标7项,占20.59%;暂无数据2项(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占5.9%。

在评估督导意见反馈会上,贾楠代表评估督导组对内蒙古自治区五年来实施两纲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督导组指出,内蒙古自治区在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坚持以要把内蒙古建成保障首都服务华北面向全国的清洁能源输出基地;体现草原文化独具北疆特色的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基地;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桥

头堡和充满活力的沿边开放带等“8337”思想为统领,围绕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守望相助,团结奋斗,努力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推进,同步发展。5年来,自治区着重建设和完善乡村卫生服务机构,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明显改善;重视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妇女儿童受教育水平显著提升;维护和保障妇女平等劳动就业权利,妇女参与经济建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合理配备女干部,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比例逐步提高;统筹部署社会保险、儿童福利等民生保障工作,妇女儿童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积极营造男女平等和儿童优先的社会氛围,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日益优化;建立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搭建覆盖全区的法律援助网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督导组认为,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妇儿工委对妇女儿童发展事业高度重视,在组织实施两纲过程中,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儿童优先原则,求真务实,勇于探索,不断创新,攻坚克难,两纲实施成效显著,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得到日益优化,妇女儿童得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同时,督导组也明确指出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两纲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意见建议。一是边远和贫困农牧区的教育,妇幼保健体系及其基础设施建设,儿童医疗专业知识和专业人才紧缺等问题亟待解决;二是一些重点难点问题有待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如妇女常见病筛查率、义务教育巩固率、正职女干部比例、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等;三是两纲统计监测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四是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督导组建议:进一步发挥政府在实施两纲中的主体作用,将妇女儿童发展的目标任务纳入自治区各类规划,加大两纲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大基层妇幼保健和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两纲统计监测和分性别统计制度;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统筹解决两纲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能力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刘新乐就落实督导组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整改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认真抓好问题整改。要对督导组反馈的问题进行

认真梳理,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自治区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要承担起整改总协调、总督办职责,将本次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分别列出具体任务清单,将责任落实到有关单位,明确整改目标、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间,定期督查落实情况并及时向自治区妇儿工委汇报。二是着力补齐短板。要将两纲与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相关指标衔接对标,对于已达标和预期可达标的指标要继续巩固提高,对未达标和重难点指标,要深入分析研究,找到问题根源,采

取行之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三是加强能力建设。要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刘延东副总理在国务院妇儿工委六届三次全体会议上关于提升各级妇女儿童工作者能力水平的指示要求,加大对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人员的培训力度。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好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的职能,推动成员单位落实目标责任。加强部门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在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上抓落实、办实事、寻突破、求实效。

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 督导组赴江苏省开展评估督导

6月13—17日,国务院妇儿工委委员,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范继英同志率领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对江苏省实施两纲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督导。期间,范继英同志同江苏省委副书记、省长石泰峰同志就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深入实施两纲交换了意见。督导组听取了江苏省政协副主席、省政府妇儿工委主任许津荣同志关于实施两纲情况的工作汇报,与省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分领域座谈,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

督导期间,督导组一行赴扬州市邗江区、宝应县和常州市武进区、溧阳市,深入考察了妇女创业基地、就业服务中心、巾帼家政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残疾儿童康复中心、福利院、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幼儿园、学校、城乡社区妇女儿童之家等基层单位,入户进行调查走访,掌握第一手资料 and 情况。

督导组认为,江苏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坚持把妇女儿童事业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科学谋划、协调推进,江苏省两纲实施工作成效显著,创造了鲜活经验、走在了全国前列,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处于领先水平。特别是在全国率先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形成了具有江苏特色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社会福利体系。率先出台《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把消除性别歧视、落实女职工特殊保护政策等纳入评价体系。率先建立政策法规性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使性别平等理念在立法、执法中得到充分体现。率先推行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现了反家暴工作由事后惩戒救济到事前防范制止的转变。率先开展儿童家庭监护缺失社会干预试点,把维权服务工作落到了基

层,送到了妇女儿童身边。

督导组指出,江苏省两纲实施突出政府主导,形成了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特色做法,政府主体责任、主导作用的强化,成为江苏省两纲实施的鲜明特色。一是坚持高标准超前规划,明确了妇女儿童率先发展目标。江苏省妇女儿童五年发展规划设定的目标,不仅涵盖了国家纲要的全部目标,还提出了不少高于国家纲要的目标任务、具有江苏特色的发展目标,推动江苏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站在高起点上在全国领跑前行。二是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两纲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将两纲实施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相关部门加强工作联动、协同配合,采取务实有效的工作举措,坚持做到研究部署工作常态化、督促考核常态化、结对帮扶常态化,整合各方面力量,整体提升了两纲实施水平。三是注重完善法规政策,源头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后制定出台《〈妇女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实施办法》《〈母婴保健法〉江苏省实施办法》等100多个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首创政策法规性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源头保障了男女平等发展的条件和环境。四是实施实事化项目,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江苏省各级政府及其妇儿工委通过定期推出并实施有针对性、带动性和积累性强的妇女儿童民生实事项目,使广大妇女儿童有了更多的获得感。五是创新社会管理方式,精准高效服务妇女儿童。探索建立大数据时代妇女儿童事业管理和服务信息化载体,建立了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数据系统、困境儿童保障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和未成年人保护“五位一体”信息化工作平台;探索公益创投新模式,以公益社工服务项目凝聚社会组织力量,提升了服务妇女儿童的精准化、专业化水平。

督导组希望江苏省继续发挥领先和率先优势,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进程中切实以“两个率先”引领妇女儿童工作,强化政府主导作用,进一步推进社会性别意识主流化,切实将妇女儿童发展纳入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之中;进一步提升妇女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完善分性别统计和分年龄统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的能力建设,确保办公室机构单设、编制单列、人员专职、经费单拨的要求落到实处。重点抓好提高两纲重难点指标的达标质量,进一步加大选拔使用女干部的工作力度,加大推动制定出台《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力度,加大研究解决妇女儿童发展新情况新问题的的工作力度,有效应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以及生育政策调整新背景下妇女就

业、妇幼保健、托幼服务、流动妇女儿童福利保障等方面的新挑战,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推动江苏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江苏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妇儿工委副主任杨勇同志表示,江苏省将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坚持“六个纳入”,自觉把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作为衡量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的重要指标,确保两纲实施工作有力有序推进;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把两纲实施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各成员单位的目标管理,及时推广典型经验,放大两纲实施效果;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坚持问题导向,特别是对督导组提出的建议,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加强资金保障,推动江苏省妇女儿童工作再上新台阶。

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 督导组赴安徽省开展评估督导

6月13日至17日,以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妇联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甄砚为组长的国家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一行8人,对安徽省贯彻落实两纲情况进行了评估督导。

评估督导组听取了安徽省副省长、省妇儿工委主任刘莉关于安徽省实施两纲工作汇报,与省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进行了分领域座谈,查阅了档案资料,赴滁州市凤阳县、南谯区,马鞍山市雨山区、含山县的学校、社区(村),乡村少年宫,妇女、儿童之家,妇幼保健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家事法庭,未成年人救助站,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妇女就业服务中心等24个基层单位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基层实施两纲相关情况。

督导组认为,五年来,安徽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认真落实两纲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坚持妇女全面发展、平等发展、协调发展和妇女参与的原则,坚持儿童依法保护原则,遵循儿童优先、儿童最大利益、儿童平等发展和儿童参与理念,强化落实两纲的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认真履责,两纲中期目标基本实现。

督导组认为,安徽省的两纲实施工作发展思路清晰,政策措施得力,特点鲜明,主要体现在六个“注重”:注重措施保障,妇女儿童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首次将妇女儿童发展列为省“十二五”重点

专项规划,纳入省政府对各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并制定了考核评分细化标准。专设“儿童与安全”领域,整体关注并推进解决儿童安全问题。将两纲实施的重点难点纳入省政府民生工程给予专项保障;注重民生改善,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得到增强。健康领域重要指标明显改善,儿童福利工作成效明显,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趋向公平,学前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妇女享有的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高;注重赋权妇女,为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和决策搭建平台。始终把扩大妇女创业就业作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重中之重,高度重视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多数目标达标状况良好;注重司法保护,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筑牢法律防线;注重强基固本,在基层服务中体现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理念;注重机制建设,不断优化妇女儿童的发展环境。省政府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健全妇女儿童工作机制,妇儿工委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咨询机制,在全国第一个将省人大法工委、内司委纳入工作机制,对《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行专家评估,提出修改意见33条,被采纳15条,为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的法律政策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督导组同时指出,安徽省在实施两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地区和部门对妇(下转第12页)

“三举措”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

云南省大关县采取三项举措,大力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

一、搭建维权平台,凝聚维权合力

加强与司法、公安、法院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形成相互协作、各司其职的社会化维权网络,实现妇女儿童法律咨询服务与法律援助一体化。

在妇联成立“大关县妇女儿童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要开展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婚姻家庭纠纷、妇女儿童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妇女劳动权益纠纷等矛盾纠纷的排查和调解工作。

协调法院成立“大关县法院妇女儿童维权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全面落实有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导涉及妇女儿童维权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开展妇女儿童维权问题的调查研究。

与公安局探索家暴及时处置机制,公安局成立“110反家暴投诉中心”,切实发挥公安机关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加强基层组织对家庭暴力的预警,将家庭暴力消除在萌芽状态。

在县司法局成立“大关县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站”,让有法律诉求的妇女儿童及时得到法律援

(上接第11页)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需要下力气改善,法律上的男女平等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还有差距,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事件还时有发生,妇女儿童发展环境需进一步优化,两纲未达标指标及妇女儿童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等,需要及时进行研究分析,评判风险,科学预测,采取措施,予以突破。

督导组对安徽省加强两纲实施提出了工作建议:进一步把妇女儿童发展放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当中去谋划、去落实;进一步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将妇女儿童发展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同步推进,使男女两性在改革发展中等参与、平等受益,使性别意识真正纳入决策主流;在抓紧对两纲的重点难点问题和未达标目标进行分析,分类提出解决措施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相关目标的达标质量和发展水平,提升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加大教育投入,提升妇女就业质量和职业层次、妇女的社会保障水平,加强培养年轻女干部和女性后备干部;进一步加大法律政策落实的力度,推进反家庭暴力法、关爱留守儿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保

助。2016年上半年,共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21件,畅通了妇女儿童维权渠道。

二、深化维权宣传教育,优化维权环境

大力开展维权宣传工作。在“三八”维权宣传周、综治宣传月、“6.26”禁毒宣传日等以广场宣传、送法下乡、法律咨询的形式,广泛开展反家暴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

举办“巾帼维权”知识竞赛。在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中举办巾帼维权知识竞赛,重点宣传和普及反家暴法,全县有81个单位踊跃参加,收效良好。

开展“平安家庭”创建,落实维权责任。与县综治办共同研究,制定《大关县2016年“平安家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探索和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维权服务、宣传教育、安全防范等工作网络,促进婚姻家庭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妇女儿童权益问题解决。落实县、镇、村(社区)三级妇联维权责任,提高维权实效。

三、关注妇女儿童发展,推动维权进程

着力解决妇女发展、就业等问题。与人社局开展女性创业培训、与畜牧局开展种养殖技术培训,做好妇女创业贷款和创业担保贷款,推荐女性参加清华、

护妇女土地权益等政策文件有效落实;进一步做好两纲监测统计,精确量化实施两纲工作进展状况,更有说服力地反映成效、发现问题,更准确地把握着力点,提高运用数据推进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安徽省副省长、省妇儿工委主任刘莉在听取评估督导组反馈意见后表示,将坚持问题导向,逐条研究评估督导组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研究切实可行的措施改进工作,要针对差距建立台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将进一步把妇女儿童发展放在“五位一体”布局和总体整体战略布局,谋划落实,强化主体责任,将妇女儿童发展纳入“十三五”规划,同步进行,加大法律政策落实的力度,提升利用数据信息促进工作的能力。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两纲目标的达标质量和水平,增强男女平等、儿童优先、两纲实施的主体意识,推动工作落实。要建章立制,进一步完善实施两纲的工作机制。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创新理念、思路和方法,解决新问题,创造新经验,推动安徽妇女儿童工作迈上新台阶,让妇女儿童的获得感持续增强。

北大、省级专业培训,帮扶妇女发展。2016 年上半年,共开展 5 期实用技术培训,推荐女性到北京、昆明培训 38 人,完成 10 户创业贷款、60 户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

持续实施关爱行动。1 月,县妇联到悦乐村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耐心为贫困户解释国家惠民政策,积极为他们生产生活出谋划策,共计走访慰问贫困户 38 户。5 月,县妇联“爱心妈妈”们到悦乐村为留守儿童送去“六一”礼物,共慰问了 125 名留守儿童,为他们送去价值 8500 元的新衣,以及节日的祝福。6 月,县妇联干部到悦乐镇中心完小关爱特殊儿童,为 13

名孩子送了价值 884 元的新衣,让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社会各界对他们的关怀,助他们快乐成长。

开展巾帼共建美丽家园培训。县妇联分别到上高桥乡各个村民小组开展了四期“巾帼行动·共建美丽家园培训”。详细为村民们作了关于农村环境整治、操家理物、公共场所文明礼仪、科学教子,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培训,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倡导和培育良好家风和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形成尊老爱幼、勤俭持家、科学教子新风尚,促进社会和美。

云南省大关县妇联 张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妇联加大服务力度,积极引领广大妇女创业就业,走致富之路。

一是示范引领,扎实打造“一县一品”。发挥玛河玉都、泰和玉器等优秀女性创业示范作用,示范带动沿五一路碧玉销售店铺搬迁至中华碧玉园 63 户,其中精品玉器妇字号商铺 30 余家,有效促进玛纳斯碧玉产业集中服务管理,形成规模性产业。

二是项目带动,提升服务城乡妇女创业就业的工作水平。用好“靓丽工程”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申报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等项目基地,成功申报了昌吉州现代文化示范村(社区)2 个,自治区现代农业示范点 2 个、靓丽工程示范点 2 个,争取区州项目资金 84 万元。

三是技能培训,提升妇女创新就业能力。抓住政府加快提升混纺产业、电子商务扶持政策、推行

互联网+模式等有利时机和政策,组织 800 余名妇女参加电商微商、家政服务等技术培训班,让妇女手工艺品、农产品通过互联网走向更广阔的市场,通过技能掌握提升就业能力。

四是摸清底数,狠抓精准扶贫。3—4 月集中在全县开展贫困妇女及家庭摸底调查工作,通过入户排查、走访群众等方式,排查到贫困妇女 1051 人。制定下发精准扶贫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县妇联主任任组长和女子创业联谊会会员、乡镇妇联主席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通过前期精准摸底排查,再逐一建立帮扶脱贫对子,目前 1051 个贫困家庭都结成了帮扶对子,并制定了帮扶对策,确保每个贫困妇女有人帮扶、有脱贫对策,为打好“巾帼脱贫”攻坚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妇联 姚雪君

深化挂牌督导工作 促进教育优质发展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督导工作根据本区区域特点,实现挂牌督导全覆盖,全方位“经常性督导”的教育督导工作常态,成为学校、家长、社会沟通的桥梁。

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 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近年来,和平区不断完善挂牌督导工作机制,加强督学责任区制度建设,将督导目标管理与天津市教育公共服务标准的制定相结合,落实岗位职责标准、工作流程标准和痕迹管理。2013 年底,制定了《和平区督学责任区实施方案》、《责任区督学聘用、

管理及考核细则》,修订了《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指南》、《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手册》,真正做到督导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把握教育发展新要求 开展全方位有效督导

按照八项督导事项,坚持常规性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综合性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挂牌督学按照“督学为主,服务为先”的原则,在做好教育督导常规性工作的同时,结合局重点工作和教育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过程性评估与督查。坚持深入学校、深入课堂,定期、不定期地对学校现代化建

设、阳光体育活动、校园安全、减负、信息化、春季开学、卫生防疫等工作进行综合、专项督导。联合或配合相关科室进行招生现场督察、“三看”等各项工作。

结合教育督导条例中对学校文化建设的要求，区督导室以构建“奠基未来”区域教育文化体系这一区域教育发展战略为抓手，大力推进学校特色建设。研究制定了《天津市和平区学校特色建设督导评估指标体系》，针对学校特色建设工作进行督导评估。聘请中国教育科学院专家深入学校，针对办学理念、办学特色以及校本课程研究等方面，进行挖掘、优化、整合教育资源。“语商教育”、“三结合教育”、“生命化教育”等学校特色更加凸显，初步形成了“一校一品”的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了区域教育文化的软实力。

在和平区连续五届全员参与的“和平杯”教师技能大赛活动中，将督导工作融入其中。仅在 2014 年“和平杯”活动中，中、小、幼责任督学连续 17 个工作日，共对 27 所中、小、幼校长（园长）和 270 名家长进行了访谈，对 1080 名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听课近 100 节，并与近 100 名教师进行了对话，查阅了学校的有关资料。竞赛结束后，责任督学分别针对中、小、幼撰写出 3 万余字的反馈报告，为基层学校提供

指导，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新探索新创造 凸显和平教育督导工作新特质
信访督导，解百姓之忧。24 位责任督学在 37 所中、小学校公示挂牌，让教师、学生、家长又多了一个表达诉求的渠道。仅 2015 年六、七月，责任督学接待小学升初中的学生家长几十余次。

现场督导，办利民之事。区督导室连续多年派责任督学深入招生、考试、学生评优现场，实施全过程督察，确保统一政策口径、统一步调程序、统一标准质量，使招生、考试、评优过程科学、严谨、无误，公开、公平、公正，做到让社会信任、家长放心。

常规督导，解学校之困。每学期开学初，责任督学都要例行对学校周边的环境情况、学校门口保安、值班情况进行认真地检查和巡视。

随机督导，助教师成长。责任督学在督导中坚持随机听课，加强教学质量检查评估，切实促进了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水平的不断提升。

督导调研，促教育发展。责任督学将下校督导和电话来访等发现的问题，及时转变为课题，再通过下校调研形成报告，提交有关方面，促进有关问题的解决。

天津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工作

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从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工作。

一是专业办理力度大。与公安机关签订《关于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推动区公安分局设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专办组，同时明确对于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立案侦查；对于疑难复杂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检察机关可提前介入引导取证。今年以来，已受理成年人的侵害犯罪案件 11 件 14 人，涉及未成年被害人 12 人。

二是案件取证“一站式”。通过同步录音录像，配备心理辅导员、医疗人员等，在全区 4 个“一站式”取证专用场所一次性完成对未成年被害人询问、检查、心理疏导和社会救助，避免重复取证对其造成“二次伤害”。今年以来，已在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场所办理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8 件，涉及未成年被害人 9 人。

三是形式多样广宣传。积极开展未成年人防侵害教育宣传。通过“两微一端”发布《图解东方网访

谈“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等相关主题的动画、文章 5 篇，总浏览量和转发量分别达 2290、104 次。同时，会同区教育局向全区小学生发放区检察院编制的预防性侵知识手册《贝贝成长记》5 万余册，播放同主题公益短片 110 余次。

上海市奉贤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6 月，新疆玛纳斯县兰州湾镇举办“粽情欢乐迎端午·民族文化共传承”活动。（姜文玉、许鑫）

济南市聚焦问题抓整改

立说立行见实效

山东省妇儿工委《关于对济南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终期评估督导情况反馈意见》下发后,济南市妇儿工委高度重视,围绕省“两个规划”评估督导组指出的我市在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配齐配强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人员队伍、县(市)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等问题,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解决问题的时限。在短短三个月时间里,“妇儿工委办公室人员配备”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实现了“四专”,即:编制专列、人员专配、经费专拨、场所专设;“县(市)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问题有了根本性突破,尚未建立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3个空白区县,已有2个区即将填补空白。

一是保证人员编制。在精简机构、压缩编制的大背景下,市妇联党组又为市妇儿工委办公室配齐配强了2名专职工作人员,使妇儿工委办公室专职工作人员达到3人;市妇儿工委39个成员单位的联络员均由正处级实职中层领导干部兼任;10个县

(市)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均配备了专职干部,最少的1人,最多的3人。全市妇儿工委系统切实解决了“有人办事”的问题。

二是保证工作经费。市财政将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标准提高到每年82万元,用于推动“两个规划”顺利实施;10个县(市)区妇儿工委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均有了明显增加,最多的县(市)区达到了20万元,切实解决了“有钱办事”的问题。

三是保证办公设施。为使妇儿工委办公室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市妇联党组为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设立了单独的办公室,配备了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切实解决了“有条件办事”的问题。

四是保证活动阵地。尚未建立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市中区、天桥区和商河县,分别发挥妇儿工委协调督促作用,建立起整改责任清单,促进整改任务进一步细化、实化和具体化。最近,市中区和天桥区分别争取到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目前,正在进行整体布局及工作内容方面的策划设计。

济南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6月,贵州省织金县在中小学举办“美与织金”儿童书画比赛,图为参赛儿童在画画。(曾叶)



6月,重庆市永川区红旗小学学生展示自己“绿色环保 低碳出行”书画。(重庆市永川区 特约通讯员)

(上接第16页)院接受县妇联函请,向家庭暴力加害人李某(男)发出该县第一张“人身保护令”。

宁夏回族自治区: *6月,全区首期公安干警反家暴培训班开班,来自全区各市县(区)公安局及基层派出所的167名干警参加了培训。

*6月,银川市委、市政府发文规定,从6月6日起,银川市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

*6月,庆阳市政府妇儿工委全委(扩大)会议召开。

*6月,银川市金凤区出台十三项民生幸福工

程,惠及广大妇女儿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月,阿勒泰地区妇联开展“巾帼心向党”送温暖活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月,第二师21团“走进创客,体验创新”青少年科学体验活动启动;21团中学向全校师生进行反邪教宣传活动,近600名学生接受反邪教生命教育。

*6月,第九师163团妇联、关工委组成慰问组,对5位贫困母亲和15位在校贫困学生慰问,为他们送去大米、面粉、食油和亲子阅读书籍。



山西省：*6月，宁武县妇联和中直机关挂职县委副书记兼阳方口镇长阳方村第一书记的丁龙广与贫困留守儿童共庆“六一”儿童节。

内蒙古自治区：*6月，科右前旗妇联开展“呵护环境质量，共建美丽中国”环保活动。

*6月，喀喇沁旗妇儿工委联合县委宣传部召开“助推十个全覆盖，争创美丽庭院行动”推进会。

*6月，新左旗人民法院开展“我爱我家·同悦书香”读书心得交流会。

辽宁省：*“六一”儿童节前夕，锦州市公共场所100个哺乳室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

吉林省：*6月，图们市积极开展庆“六一”儿童节系列活动。

上海市：*6月，奉贤区全区开展儿童访灾减灾教育系列活动；南桥镇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进社区活动；金汇镇开展女童防性侵教育活动；四团镇开展“关爱女孩行动”项目。

浙江省：*6月，温州市龙湾区举办“平安禁毒宣传月”启动仪式；推出方言版《平安·家》平安公益宣传片。

江西省：*6月，省妇联、南昌市妇联深入开展禁毒防艾宣传活动。

*6月，崇仁县启动“幸福启航·旗帜飘扬”关爱婴幼儿健康乳品捐赠活动，近千户家庭婴幼儿获得奶粉捐赠。

*6月，黎川县妇联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活动、儿童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6月，新干县开展禁毒宣传月活动。

福建省：*6月，晋江市举办“产科适宜技术培训班暨再生育相关知识讲座”。

山东省：*6月，东营市召开妇儿工委“十三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起草中心组会议；市法规政

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正式建立。

*6月，成武县交通运输局与县妇联联合举办“女性健康知识”专题讲座。

安徽省：*6月，黄山市召开妇儿工委工作会议。

湖南省：*6月，郴州市北湖区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暨“平安家庭”创建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6月，北海市举办“反家庭暴力法立法背景及主要内容解读”讲座，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副主任陈佳林主讲。

*6月，广西面积最大、体验种类最齐全、设备最先进的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教育体验馆——南宁市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教育体验馆正式启用。

云南省：*6月，大关县开展巾帼维权知识竞赛活动。

*6月，红河州妇儿工委副主任、州妇联主席陈薇到州人大机关作“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专题讲座。

*6月，弥勒市召开2016年妇儿工委全体会议。

贵州省：*6月，织金县在各中小学举办“美与生活”书法绘画比赛；举行“我爱我家，同悦书香”亲子阅读活动启动仪式。

重庆市：*6月，永川区陈食街道邀请医务人员、公安民警进入中小校园，开展“暑期安全伴我行”主题教育活动。

*6月，合川区多管齐下确保学生暑期安全。

四川省：*6月，成都市召开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中期监测统计工作会；成立妇幼健康区域指导西部中心。

*6月，宜宾市志愿者总队在高县大窝镇大屋村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小小微心愿，我们帮实现”公益帮扶活动。

*6月，珙县在苗族乡凤凰村开展以“不让毒品进我家”为主题的禁毒宣传进苗乡活动。

甘肃省：*6月，华池县人民法(下转第15页)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办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

主编：宋文珍 副主编：李媛媛 执行主编：李茂管

发行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儿工委办公室及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各地(市)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卫生、教育、统计、妇联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网站网址：www.nwccw.gov.cn

投稿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5号

邮编：100730 E-mail：lg@nwccw.gov.cn

NPA
newsletter